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山罚（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胜汽车摩托车维修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子凌

详细地址：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西路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于2022年5月20日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胜汽车摩托车维修中心（普通合伙）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中心编制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胜汽车摩托车维修中心“三旧”改造方案》，经批准后，对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西路28号连胜汽车摩托车维修中心地块自行进行改造，申报了吉水名轩基建项目建设，并根据有关规定补缴改变土地用途所需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规

费税费，2021年8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该地块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你中心对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西路28号连胜汽车摩托车维修中心地块土地用途变更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构成了环境违法行为事实。以上事实有：

1、2022年5月1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证明存在土地用途变更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2、2022年5月2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地块基建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暂未投入利用；

3、2022年5月2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连胜中心变更土地用途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明地块基建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暂未投入利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山府国用（2002）

字第 18250138 号), 证明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8 号), 证明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7、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你中心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连山罚告〔2022〕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对此, 你中心未作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中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你中心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连山〔2022〕1 号), 责令你中心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中心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贰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中心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中心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德大道东人防应急
指挥中心暨环保监测业务用房

邮政编码：513200

联系人：罗先键 唐立

联系电话：0763-8718007

传 真：0763-8718007

受送达人：

 李永强

2022年6月1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